

坚持改革不停顿 开放不止步

福建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孕育地和实践地,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17年半,亲自领导和推动了福建的改革开放,提出了一系列具有战略性、前瞻性的重大理念和重大实践性探索,为福建的高质量发展创造了宝贵的思想财富、精神财富和实践成果。

党的十八大以来,习近平总书记始终关心福建的高质量发展,对全面深化改革、扩大开放提出一系列重要要求。2014年11月到闽考察时,亲自擘画“机制活、产业优、百姓富、生态美”的新福建宏伟蓝图;2019年3月,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福建代表团审议时,强调“要坚持问题导向,解放思想,通过全面深化改革,给创新创业创造以更好的环境”。2021年3月到闽考察时,提出“四个更大”重要要求,并对深化医改、林改提出明确要求。在习近平总书记的亲自关心下,党中央赋予平潭综合实验区、海丝核心区、自贸试验区、福州新区、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、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、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等先行先试改革试点。

我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赋予的重大使命任务,发扬“敢拼会赢”的精神,立足特色优势,向改革要动力,以开放激活力,将“多区叠加”的政策优势转变为发展优势,促进全省生产总值连跨3个万亿元台阶,实现经济总量位居全国第八位、人均全国第四位,新时代新福建建设迈上了新台阶。

着力推进重点领域改革,改革之路越走越宽。深入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综合试点,39项改革经验在全国推广,数量居全国首位;把碳达峰、碳中和纳入生态省建设布局,“绿水青山”底色更亮,“金山银山”成色更足。持续推进医改和林改,纵深推进“三医联动”改革,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绩效评价持续保持全国前列;发挥林改策源地优势,全面推行“林长制”、集体林地“三权分置”,林地规模经营、林业产业发展取得新突破。此外,“晋江经验”、科技特派员等区域改革走向了全国,既为福建发展增添活力、注入动力,也为全国改革探索新路、贡献经验。

着力打造开放发展高地,开放之门越开越大。自贸试验区34项创新成果在全国复制推广,7项试点经验列入“全国自贸试验区最佳实践案例”,跨境电商、融资租赁、离岸贸易等新业态加快发展。海丝核心区建设有效实施,“丝路海运”航线已增至80条、覆盖27个国家99个港口,形成国际物流新通道。营商环境持续改善,对外经贸发展取得显著成效,进出口、出口规模分别保持全国第7位、第6位,贸易大省地位更加巩固。引进来和走出去双向投资协调发展,一批龙头企业增资扩产,成为外资稳增长生力军;一批企业以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和地区为重点,以技术和品牌优势加速推进海外布局,培育“走出去”新增长点。持续推进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,聚焦以通促融、以惠促融、以情促融,推动“小三通”海上航班、空中直航航线复航,为台胞在福建生活、就业、创业提供良好环境与同等待遇。2023年全省新设立台资企业2100多户,

实际利用台资70多亿元,均居大陆各省首位。以开放激活力,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的步伐越走越坚实。

新时代新征程,福建要始终牢记殷切嘱托,持续用好足党中央赋予福建“多区叠加”政策优势,更好地发挥改革和开放相互促进作用,为中国式现代化福建实践提供强大动力和制度保障。

处理好改革与开放相互促进的关系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,推进中国式现代化,必须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,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。当前,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,我国发展面临的国内国际环境更加复杂多变,对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提出新的更高的要求。推进改革和开放相互促进,是应对复杂形势、解决发展难题、激发发展活力的必然选择。着力深化改革,为扩大开放提供坚实基础。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,是我国经济长期稳定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。因此,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方向,强化企业经营主体地位,深化国资国企改革,增强国有经济竞争能力;坚持“两个毫不动摇”,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;持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,支持外资企业发展。必须进一步深化经济体制、科技体制等关键领域改革,着力打通束缚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堵点卡点,通过改革破除不利于要素优化配置的制度障碍,为各类企业营造公平的竞争环境,进一步激发各类经营主体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,形成国企敢干、民企敢闯、外企敢投的良好局面,也为扩大开放、集聚全球优质资源要素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条件。着力扩大开放,为深化改革提供强大动力。当前改革已进入深水区、攻坚期,要进一步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,对标全球营商环境评价标准,着力打造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营商环境,进一步推动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。要继续发挥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,稳定和优化产业链布局,增强供应链黏性,推动产业链优化升级,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协调发展新格局。要持续推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,推动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、现代农业深度融合,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,既吸引跨国公司投资合作,也学习掌握世界先进技术,为国内市场提供高质量产品与服务。总之,要以深化改革推动扩大开放,以扩大开放推进深化改革,统筹改革和开放双向互促,助力中国式现代化高质量发展。

着力深化改革增强发展动力与活力。要坚持以改革的精神、改革的思维、改革的举措破解难题推动发展。突破利益固化的藩篱。用好用足中央赋予我省先行先试政策优势,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,更好地发挥政府“有形之手”和市场“无形之手”的作用,力争在要素资源市场化配置、国资国企、财税金融、绿色资源转化等改革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更多实质性成效。激发经营主体活力。激发国有企业发展活力,关键在深化国资国企改革,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。要完善现代公司治理和市场化运营机制,激发国员工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,提高国有企业的创新能力和价值创造能力。增强民营企业发

展活力,关键要从制度和法律上把对民营企业平等待遇落到实处,提振民营企业家的预期和信心。要深入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,保障民企公平参与市场竞争,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,让依法合规经营的民营企业能心无旁骛谋发展。推动要素市场改革。发挥市场机制作用,促进劳动力、土地、资金、技术、信息、数据等生产要素在行业间自由流动。推动经营性土地要素市场化改革,完善城乡建设用地价格形成机制,构建城乡统一建设用地市场。推动技术要素市场化,促进技术要素有序流动与优化融合,提高科技创新资源配置效率。完善扩大投资机制。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要求“扩大有效益的投资”。要持续激发投资活力,需要构建能够激发有效投资的长效机制,推动短期与长期投资政策的协调配合,激励企业“能投资”“敢投资”“愿投资”,形成消费和投资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。

着力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体制。要充分发挥我省“多区叠加”政策优势,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,提升高水平对外开放发展动能,为全国开放型经济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。引进来与走出去结合。用好国内国际两个市场、两种资源,开展“投资福建”全球招商活动。巩固外资基本盘,着力放宽外资准入,放宽部分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,深化现代服务业领域对外开放,进一步清理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限制措施,保障外资企业享受国民待遇,让外资企业愿意来、留得住、发展好。有序引导企业走出去。随着国内劳动力、土地成本上升,部分劳动密集型企业可根据发展战略和比较优势,在全球范围调整布局、转移产能。特别要引导企业进一步拓展东盟和新兴市场,实现产业梯度转移。推进海丝核心区建设。秉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,扎实推进“海丝”核心区建设,促进互利共赢、环境友好、绿色低碳等国际产业合作,深度参与“海丝”核心区产业分工,提升企业资源配置能力;支持企业与东南亚国家共建经贸创新发展示范园区,深化我省与印尼、菲律宾“两国双园”合作,高质量建设跨境经济合作区。提升闽台融合发展水平。持续推进农业合作,加快建设两岸农渔业交流合作平台,提档升级台湾农民创业园、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发展水平,引导农业向特色农产品加工、增值转化;深化闽台电子信息、机械装备、石油化工等优势产业合作,高质量建设海峡两岸集成电路产业合作试验区、闽台科技合作基地,实施关键共性技术联合攻关,提升闽台产业链发展水平;引导生产型投资向服务型投资转变,全面提升金融、商贸、咨询、物流、科技等生产性服务业合作发展水平。加强闽港澳侨合作。继续深化闽港澳澳合作,拓展招商引资平台,提升合作层次与水平。加强与侨商、侨团、商会交流合作,推进侨务引资引智工作,拓展与闽籍新华侨华人、海外留学人员和华裔新生代的联络,培养侨界新生力量,助推海丝核心区建设。

(来源:《福建日报》,作者:伍长南,福建社会科学院习近平经济思想研究所研究员。)

